

南華大學管理學院國際企業學士學位學程組織章程

民國 104 年 7 月 22 日本學程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學程籌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04 年 7 月 29 日管理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南華大學組織規程相關規定及南華大學學位學程設置辦法訂定「南華大學管理學院國際企業學士學位學程組織章程」(以下簡稱本章程)。
- 第二條 管理學院國際企業學士學位學程(以下簡稱本學程)置學程主任一人，對內綜理學程事務，對外代表本學程。學程成員由教師、職員及支援人員所組成。
- 第三條 本學程下設各委員會及會議：
1. 學程事務會議：為本學程最高決策會議，開會討論學程上所有行政與教學研究及服務事務，其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 2. 教師評審委員會：審理有關本學程教師之聘任(含新聘、續聘)、聘期、升等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資遣原因之認定、改聘、合聘、延長服務、擴大延攬海外人才、科技部客座、加薪級、兼任老師申請教師資格審查及其他應由本會審議之事項，其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 3. 課程委員會：審議與增修有關教學及課程規劃之相關問題，其設置要點另訂之。
 4. 其他與學程事務相關的臨時任務編組或委員會，由學程主任召集之。
- 第四條 各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如有必要得加開。開會時應有本學程教師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會議之議案表決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通過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參與。各委員會另有訂定設置辦法者，則依其規定辦理。
- 第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及本校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章程經學程事務會議通過，陳報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